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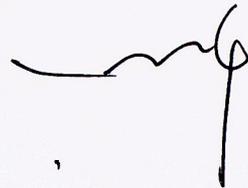
经审阅李彦喜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李彦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董事会对拟聘李彦喜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彦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提名李彦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彦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李彦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李彦喜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

